

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
FU JIAN NAN ZHOU LAW FIRM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23号科技大楼三楼
电话/传真：（0596）2966631 邮政编码：363000

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3]南律非字第 003 号

致：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小云律师、郭集介律师参加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合法和有效的，有关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予以公告。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及《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在法定期间内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同时列明会议出席对象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并告知股东有权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未超过 7 个工作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福建省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小港北路 29 号 A 栋福建

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曾伟明先生主持。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姓名（名称）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记载相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7,003,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61%。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出席了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公司的职工监事代表、证券事务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当场予以宣布，该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审查，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7,003,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7,003,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7,003,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7,003,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7,003,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7,003,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7,003,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南律非字第 003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施列平

施列平

经办律师：

陈小云

陈小云

郭集介

郭集介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50000793763605Y

福建南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供[2023]南律非字第003号法律意见书使用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09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仅能[2023]南律非字第00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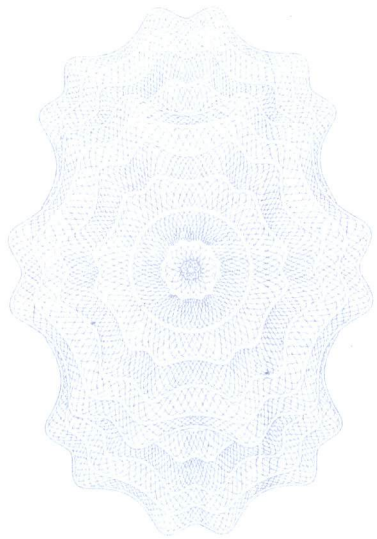
法律意见书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50000793763605Y

福建南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年 0月 0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漳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有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漳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有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作[2023]南律协字
第003号法律意见书之用



执业机构 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62010112113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506021772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月 1日



持证人 陈小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50600198302193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漳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 5月 31日
至2023年5月31日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620171049049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506020239

持证人 郭集介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45121199107224616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漳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至2021年5月31日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漳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至2023年5月31日有效